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及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5年7月2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人：黄刚、张利容

4、联系电话：0752-2836716

5、邮政编码：516255

6、电子邮箱：speed@speed-hz.com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